

2025年(秋季班) 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 (新型專班)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校本部地址：中華民國84001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網頁查詢：<http://www.isu.edu.tw/>→「招生資訊」

服務電話：+886-7-6577711轉2083~2088, 2613~2614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E-mail：oia@isu.edu.tw

義守大學 2025 年秋季班

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申請入學

時程及聯絡資訊

●秋季班(2025 年 9 月入學)

項 目	日 期
申請日期	即日起~2025 年 5 月 4 日
開學日	2025 年 9 月中旬

聯絡資訊

義守大學	招生諮詢、 入學申請等 相關問題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886-7-6577711 轉 2083~2088 傳真:+886-7-6577472 電子信箱: oia@isu.edu.tw
	簽證與其他 相關業務	網址: www.isu.edu.tw/international
綜理臺灣之國際學術教育相關事宜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電話: +886-2-77366666 網址: https://english.moe.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 電話: +886-2-23889393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 流 程

確定入學班別及申請系所

- 申請系所總表(p.1)。
- 可上本校系所網頁查詢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準備所需文件

- 準備：護照或國籍證明、學歷證明文件、成績單、財力證明及系所要求繳交資料(p.3)。



線上報名

- 請至本校線上申請管道填寫報名表
<https://forms.gle/QYNrEati4PsXurC79>



上傳報名資料及備審資料

- 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與相關資料上傳。
- 完成網路報名與資料上傳後，不須繳交紙本資料。



進行資格及入學審查

-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件、接受專業科目測驗。
- 申請者應參加實體面試。



寄發錄取通知單

- 以電子郵件及書面通知結果。

目錄

I. 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	1
II. 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1
III. 申請資格	1
IV. 申請日期及方式	2
V. 各專班申請及入學說明	3
VI. 寄發結果通知單	4
VII. 註冊入學	4
VIII. 學雜費、宿舍費及生活費	5
IX. 獎助學金說明	7

I.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系	專班類型	專班名稱	招生名額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後二年學制學士專班	設備工程專班 (全英授課)	24

II.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 1.入學時間：2025 年 9 月
- 2.修業年限：2 年(含校內課程 1 年、校外實習 1 年)。
- 3.語言能力：英文能力須達 CEFR B1 級(含)以上【入學第 2 年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 CEFR A2)聽、讀 2 項皆須達 A2 級(含)以上】。

III.申請資格

- 1.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註1)，(1)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2)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得申請入學。
- 2.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註2)海外六年以上者(*註3)，得申請入學。
 - (1)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2)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3)前2款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3.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註 2)六年以上者，得申請入學。
- 4.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註 2)六年以上者，得申請入學。
- 5.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申請入學。
- 6.招收國外大學畢業學生或大學應屆畢業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 7.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歷採認依我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8.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文件須符合我國教育部採認之學校。請參考我國教育部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請至我國教育部網頁→點選「國際及兩岸教育」→點選「業務專區」→點選「海外留學」→點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

*註1：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1)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2)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3)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4)歸化者。

*註2：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

*註3：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月1日或8月1日)為終日計算之。

IV.申請日期及方式

1.申請日期

申請費用	免報名費。
申請日期	即日起~2025 年 5 月 4 日。
申請方式	1.請至本校網頁，點選「加入義守」→「招生資訊」→「國際學生招生」→「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報名系統(Apply)」。 2.下載及列印申請表件(含具結書、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及財力保證書)，於簽章後掃描。 3.填寫申請表並上傳所有需繳交文件(含第 2 點所列簽名表件)，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完成申請。完成申請後不須繳交紙本資料。
招生諮詢	電話：+886-7-6577711 轉 2083~2088 傳真：+886-7-6577472 電子信箱：oia@isu.edu.tw

2.申請應繳資料

繳交項目	說明
入學申請表	含具結書、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
護照或國籍證明	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
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1.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及延遲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切結書；至遲應於 2025 年 8 月 3 日繳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2.已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繳交項目	說明
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有在校 <u>每學期</u> 所修讀之成績、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於入學時繳驗經我國駐外機構核驗之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登記在案之翻譯社加蓋驗證章)。
財力證明(擇一繳交)	1.由金融機構提出(彌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最近三個月內財力證明(美金4,000元或新臺幣100,000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2.存款證明非申請人帳戶，需附上資助者之財力保證書及其存款證明。 3.已獲非本校獎學金學生需檢附全額獎學金得獎證明。
其他各系所要求繳交之資料	請參閱簡章 p.3

註 1：學歷證明文件需於入學時繳驗經我國駐外機構核驗之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機構或登記在案之翻譯社加蓋驗證章)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資格不符，並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 2：畢業證書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可由學校出具之中文或英文畢業證明書。

註 3：於本校資料審查期間，如有需申請人另外提供審查相關資料時，申請人應配合提供。

3.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2)如曾為雙重國籍者須檢附由內政部發給之「喪失國籍許可證明書」並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3)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4)所上傳之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

V.專班申請及入學說明

項目	說明
入學資格	語言能力：英文能力須達 CEFR B1 級(含)以上【入學第 2 年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 CEFR A2)聽、讀 2 項皆須達 A2 級(含)以上】。

項目	說明
	學歷背景：已取得理工、電子、電機、科技資訊等 STEM 領域相關學士學位。
	大學成績：最後一學期外之平均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並具教師推薦函。
招生國家別	菲律賓、印尼、印度
甄選方式	書面審查
	學校及企業面試
錄取標準	通過學校及企業雙方之入學審查及面試。(必要時，將視學生成績及華語文能力擇優錄取)
畢業門檻	學生畢業門檻需滿足 48 學分，含校外實習 18 學分、華語課程 6 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
畢業後履行就業義務	就讀本專班的學生，如通過學校及企業評核，完成學業取得學位，應留台於簽約企業履行兩年就業義務。

VI. 寄發結果通知單

1. 本校將個別寄發結果通知單。
2. 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VII. 註冊入學

1. 申請者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2. 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隨同錄取通知寄發考生。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並於註冊時須繳驗護照、經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3. 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 HIV 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限用本校所附表格）至駐外機構辦理驗證，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團檢。若駐外館處另有規定表格，請自行上網查詢。
4.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

效期可於臺灣使用之醫療及傷害保險(須經駐外機構驗證)。如尚未投保者(不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6.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VIII.學雜費、宿舍費及生活費

- 1.學雜費：提供 2025 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實際費用依本校會計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本校保留相關修改權利。

- 2.住宿費：實際費用依本校學生事務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本校保留相關修改權利。

義守大學 2025 年度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用)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智慧科技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房間	金額(新台幣)
境外生住宿保留金	1,500 元(透過信用卡線上繳費) 保留境外學生首年優先入住權益，須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保留金繳交，以申請優先保留床位。 ※本校協助購置寢具(棉被、枕頭、床墊)，費用為 1,500 元，入住後保留金轉為寢具購置費用，放棄就讀本校者保留金恕不退還。 ※新學年如欲申請宿舍，請於 3~4 月間參閱住宿組網頁公告，並依規定逕行申請。
校本部 第二宿舍 兩人房 (房間內設衛浴設備)	30,030 元(含保證金及租金，實際費用依義守大學公告為準) 保證金: 4,290 元，於租約期滿退宿後退還，續住則保證金沿用。 (寒暑假期間開放，不需更換房間) 第一期：2025 年 9 月 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計 25,740 元。 第二期：2026 年 3 月 1 日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計 21,450 元。 電費：依電量表給付，三個月扣款乙次。
校本部 第一宿舍 三人房 (房間內設衛浴設備)	18,500 元(冷氣空調使用儲值卡扣款) (不需繳交住宿保證金，寒暑假期間關閉，學生若有住宿需求須依公告申請短期住宿，費用另計) 住宿期間：自 2025 年 9 月開學日起至 2026 年 1 月學期結束。 ※寒、暑假住宿費用另計。(依短期住宿申請規定受理申請) ※ 2026 年(下學期)住宿自 2026 年 2 月開學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學期結束日止，費用亦為 18,500 元，依義守大學公告為準。

3.另可能自行支付之教材費及生活費

內容	金額 (新台幣)
書籍費	視各學系開課老師指定用書而訂，教科書每本約新臺幣 500~1,000 元。
生活費	1.每月生活費依個人情況而定，最低標準生活費每月約新臺幣 6,000 元，一般平均生活費每月約新臺幣 10,000 元。 2.請額外準備新臺幣 20,000 元，以便抵達後第一個月銀行未開戶前購買日常用品等。

4.保險費

內容	預估金額(新台幣)
學生平安保險費	545 元(依公開招標金額收費)
醫療保險費 (可於居留 6 個月 後，改投全民健康 保險)	3,000 元 (1)於臺灣實際居留滿 180 天後(從取得居留證 ARC 後開始計算)，僅出境 1 次且未超過 30 天者，得符合將團體醫療保險改投全民健康保險，若新生需於暑假回家省親者，請確認往返機票日期，勿超過 29 天，以確保個人參加全民健保之權益。 (2)第二學期若不符合參加全民健保資格者，必須依規定繼續投保團體醫療保險。 (3)全民健康保險自入學第二學期起，一次繳交 6 個月，每個月新臺幣約 826 元，一學期共計約 4,956 元(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

備註：本校得將須繳納保險費列入學費繳款單內，由本校代收保險費並辦理投保手續，其他健保相關規定請至網址：<https://www.nhi.gov.tw/>查詢。

5.入學後衍生之費用

內容	預估金額(新台幣)
外僑居留證費用	1,000 元，由本校協助至移民署線上系統辦理居留證，如所附個人 2 吋相片不符合規定，需再行自費拍照。
大學入學健康檢查費	1,000 元(依醫院實際公告金額收費)。
書籍費	視各系開課老師指定用書而訂，一本教科書約 500~1,000 元。
刻印章費用	約新臺幣 50 元 (印章用於郵局或銀行開戶)。
手機 SIM card	每張約新臺幣 500 元。
寒暑假宿舍住宿費用	每月約新臺幣 4,500 ~ 6,000 元。

IX.獎助學金說明

1.國發基金獎學金

獎/補助項目	獎/補助額度上限	說明
初次來臺之相關必要行政費用	新南向區域國家及其他國家來臺，上限新臺幣 10,000 元。	採一次性補助，含來臺前健康檢查費用、簽證費用及文書驗證費用。
單程機票	新南向區域國家上限為新臺幣 9,000 元。	採一次性補助，以來臺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單程機票費用核實請領。
產學獎助金	第一年： 入學第一年給予學雜費補助。	1.依學生實際應繳學雜費給予補助，每年補助上限10萬元(一學期上限5萬元)，最多補助2年。 2.依據領取年限具有相應留臺就業年限的義務。即領取1年產學獎助金者，具有1年留臺就業義務；領取2年產學獎助金者，具有2年留臺就業義務。
	第二年： 語文能力測驗須達規定標準 ，且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	

2.產學獎助金繳還原則

學生如中途退出專班或畢業後未履約就業者，所受領之產學獎助金繳還原則如下：

(1)屬不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無須繳還產學獎助金：

- 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在學期間停止提供生活津貼，又學生經學校媒合仍無法覓得其他企業願意續予補助生活津貼，致學生中途退出專班者。
- 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畢業時無職缺可聘用，又學生經學校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其他企業仍無法覓得適合企業聘僱者。
- 合作企業於學生就業期間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致學生提出終止契約，又學生經學校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仍無法覓得適合企業接續聘僱者。
- 學生死亡、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不能繼續就學或就業，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2)屬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應繳還產學獎助金：

- 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返國，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
- 學生學習表現不佳，未通過學校及企業評核標準，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且依學則處以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 c. 學生畢業後選擇不至合作企業或相關產業領域就業，或就業後違反公司規定被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者，學生應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 d. 學生於合作企業就業期間未滿受領產學獎助金年限：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繳還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